

证券代码：920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6-037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鹏盛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公司对鹏盛在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3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80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6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,411.28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,488.4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,828.7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

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鹏盛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、营业收入扣除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鹏盛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质量。

三、公司对鹏盛履职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鹏盛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执业过程中，鹏盛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工作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公司尊重鹏盛独立判断和所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